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10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国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营业务增加工程施工业务。

针对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工程类客户大多需要根据客户工程进度收款，回款周期较长，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因此根据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跨度较大的客观事实，并参考同行业情况，为更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自主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4、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一般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重大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对于划分为重大风险组合的全额计提损失。

(2) 变更后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不同行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①家用电器业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一般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重大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未逾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2：逾期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判断未超过付款周期的应收账款，按1%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根据合同判断属于超过一个付款周期仍未支付的逾期应收账款，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6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相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无影响（按照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测算，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831.4 万元；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测算，2020 年第三季报财务报表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831.4 万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针对公司新增工程施工业务，工程类客户大多需要根据客户工程进度收款，回款周期较长，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因此根据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跨度较大的客观事实，并参考同行业情况，为更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家用电器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本次针对工程施工业务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跨度较大的客观事实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